附表 11、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

本人申請農糧署「110 年大型農機補助計畫」農機補助，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（含辦事處）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，並公開個人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(含 GPS 軌跡等)。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，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該機械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。

本人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，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，停止補助 5 年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具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件：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